

临沂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转发《关于进一步简化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上网电价管理方式的通知》的通知

各县区发展改革局、国网临沂供电公司：

现将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进一步简化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上网电价管理方式的通知》（鲁发改价格〔2020〕1159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关于进一步简化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上网电价管理方式的通知（鲁发改价格〔2020〕1159号）

临沂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0年10月12日

（此件主动公开）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鲁发改价格〔2020〕1159号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进一步简化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 上网电价管理方式的通知

各市发展改革委，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

为深入推进价格“放管服”改革，简化工作程序，提高服务效率，决定进一步简化我省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上网电价管理方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对国家发展改革委已制定标杆上网电价政策的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风力发电、光伏发电、农林生物质发电、垃圾焚烧发电、沼气和填埋气等其他生物质发电），由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支付上网电费和国家补贴，我委不再批复具体项目上网电价。

二、每年结束3个月内，请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向省发展改革委报送上一年度发电项目上网电价执行情况。

三、政策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及建议，请及时报告省发展改革委（价格管理处）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政府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国家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市场监管局、省能源局。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9月23日印发